

高雄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簡 章

高雄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簡章

目 錄

	頁數
壹、重要日程表.....	1-3
貳、簡章.....	1-4
參、附表	
一、綜合職能科報名表.....	1-8
二、門市服務科報名表.....	1-9
三、保健按摩服務科報名表.....	1-10
肆、附錄	
一、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	1-11
二、舊制障礙十六大類與新制八大類對應表.....	1-12
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ICD-9、ICD-10 對照表 (智能障礙及自閉症).....	1-13
伍、簡章及安置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一覽表.....	1-14

高雄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公告於「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網站」 http://adapt.spec.kh.edu.tw/)	109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五)
2	各國中報名作業	110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三) 至 110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四)
3	公告安置結果	110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4	寄發「報到通知單」 (由安置學校依所訂時間寄發至各國中)	以各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5	報到	以各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6	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至 11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7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0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五)
8	餘額安置報到	依各安置學校所訂時間
9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高雄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61 號令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097264B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五、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6378B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5 月 15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3198700 號函訂定發布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參、安置學校及名額

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附錄 1)，如有調整請參考「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adapt.spec.kh.edu.tw/>)。

肆、報名

- 一、報名資格：須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年齡 21 足歲以下(89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未曾報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各科報名資格規定如下

(一)綜合職能科：領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含上述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效期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一類，其障礙等級為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效期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天有效)：

(1)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以下簡稱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9 診斷註記【06】或【318.0 或 318.1 或 318.2 或 319】；或【11】或【299】

(2)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診斷註記【06】或【F71 或 F72 或 F73 或 F78 或 F79】；或【11】或【F84.0】。

3.領有其他類別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具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含上述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效期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

(二)門市服務科：領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聽語類障礙或含聽語類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效期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新制第二類，ICD 診斷註記【02】；或障礙類別為新制第三類，ICD 診斷註記【04】(效期須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天有效)。

3.領有其他類別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具聽語類障礙或含聽語類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效期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

(三)保健按摩服務科：領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視覺障礙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效期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新制第二類，ICD 診斷註記【01】(效期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天有效)。

3.領有其他類別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具視覺障礙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效期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至 2 月 25 日(星期四)，學生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各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adapt.spec.kh.edu.tw/>)下載。

(二)學生可選擇居住地區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惟限報名一區，報名區即安置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三)報名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與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者，以綜合職能科為報名單位，入校後經校方評估學生學習需求後，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安排就讀科別。

(四)非高雄市學校報名，請國中承辦人員，向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07-3642007 分機 112 林組長)洽詢線上報名系統帳號密碼後，登入報名。

三、各國中應上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網登打並掃描上傳報名表(就附表 1 至 3 符合科別擇一登打)。

(二)掃描上傳非應屆畢業生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三)掃描上傳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正反面。

(四)掃描上傳學生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 (五)掃描上傳核章後之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內容需含學習能力、學習情形、特殊行為表現概況、及未來安置建議等)。
- (六)下載集體報名名冊並核章後掃描上傳。

伍、安置作業

- 一、學生安置以高雄區開缺學校為限。
- 二、由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依學生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 三、安置方式：
 - (一)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含上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綜合職能科/居家生活科為原則，以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智能障礙，或中度、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或含上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聽語障礙學生，或伴隨其他障礙之聽語障學生以安置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門市服務科為原則。
 - (三)視覺障礙學生，或伴隨其他障礙之視覺障礙學生以安置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保健按摩服務科為原則。
- 四、經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安置分發作業時，凡疑義個案，由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專案審議。
- 六、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循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另兩種簡章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或參加其他直轄市、縣/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adapt.spec.kh.edu.tw/>)。
- 二、由安置學校寄發報到通知單至就讀國中，並由就讀國中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柒、報到

以安置學校寄發之報到通知單為準，學生攜帶「報到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捌、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 二、未曾參加本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錄取或放棄報到者，並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得於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至 12 日(星期一)向原就讀國民中學報名。

- 三、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至 12 日（星期一），各國中完成網路報名。
- 四、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adapt.spec.kh.edu.tw/>）。
- 五、依各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報到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玖、注意事項

- 一、持身心障礙證明報名者，由高雄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審議小組（以下簡稱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審議其報名資格。
- 二、身心障礙證明請參閱附錄 2「舊制障礙十六大類與新制八大類對應表」。
- 三、各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請和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介紹欲就讀學校概況，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循本簡章報名之學生，如有在家教育之巡迴輔導需求者，將於安置後另通知申請。
- 五、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各國中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各項轉銜服務資料，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表 1

高雄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 傳 相 片 處 (2吋正面半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1、 市(縣) 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民國 年 月									
畢(修)業 起迄年月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國中就學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資 格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證明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含智能障礙或自閉症之多重障礙(含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鑑定文號： ，有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 有效日期：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學生監護 人或法定 代理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宅)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 話	(公)				
	住 址									
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特殊需求										
學生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 人簽名或蓋 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承 辦 人			承辦業務處室主任				校 長			

表 2

高雄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門市服務科】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相片處 (2吋正面半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1、 市(縣) 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民國 年 月				
畢(修)業 起迄年月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國中就學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證明為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類障礙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含聽語類障礙 之多重障礙(含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鑑定文號： 有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 有效日期：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學生監護 人或法定 代理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宅)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 話 (公)
	住 址				
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郵遞區號：)				
鑑定安置	1. 擬安置學校：楠梓特殊學校。 2. 實際安置情形由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承 辦 人		承辦業務處室主任		校 長	

表 3

高雄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保健按摩服務科】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 傳 相 片 處 (2吋正面半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1、市(縣) 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民國 年 月					
畢(修)業 起迄年月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國中就學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資 格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證明為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含視覺障礙之多重 障礙(含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鑑定文號： 有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 有效日期：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學生監護 人或法定 代理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宅)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 話	(公)
	住 址					
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郵遞區號：)					
鑑 定 安 置	1. 擬安置學校：楠梓特殊學校。 2. 實際安置情形由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簽 名或蓋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承 辦 人	承辦業務處室主任			校 長		

附錄 1

高雄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班級數	名額	備註
1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綜合職能科	3	45	得採分組混齡教學
		門市服務科	1	13	
		保健按摩服務科	1	13	
2	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	2	30	報名時以綜合職能科為報名單位，入校後再由校方評估
		居家生活服務科	1	15	
3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	1	15	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就讀居家生活服務科
		居家生活服務科	1	15	
4	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	4	60	

備註：各校綜合職能科班級數及名額以 110 年 3 月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確認會議決議為準

附錄 2

舊制障礙十六大類與新制八大類對應表

類別	舊制16類	類別	新制8類
1	視覺障礙	2	感官功能
2	聽覺機能障礙	2	感官功能
3	平衡機能障礙	2	感官功能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3 1	嗓音與言語功能和結構 心智功能
5	肢體障礙	7	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和結構
6	智能障礙	1	心智功能
7	重器障—心臟	4	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統功能和結構
	重器障—肝臟	5	消化、代謝和內分泌系統功能與結構
	重器障—呼吸器官	4	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統功能和結構
	重器障—腎臟	6	泌尿生殖和生育功能和結構
	重器障—吞嚥機能障礙	5	消化、代謝和內分泌系統功能與結構
	重器障—胃	5	消化、代謝和內分泌系統功能與結構
	重器障—腸道	5	消化、代謝和內分泌系統功能與結構
	重器障—膀胱	6	泌尿生殖和生育功能和結構
	重器障—造血機能	4	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統功能和結構
8	顏面損傷	8	皮膚與有關結構和功能
9	植物人	1	心智功能
10	失智症	1	心智功能
11	自閉症	1	心智功能
12	慢性精神病	1	心智功能
13	多重障礙		1-8類（由舊制多重障對應新制障別）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	心智功能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5類罕病以 ICD 判斷障別(有可能多重障) 16類由醫師人工勾選新制障別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附錄 3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ICD-9、ICD-10 對照表
(智能障礙及自閉症)

ICD-9-CM 代碼	ICD-9-CM 代碼 中文名稱	ICD-10-CM 代碼	ICD-10-CM 代碼 中文名稱
299.00	嬰幼兒自閉症， 發作或活性狀態	F84.0	自閉症
299.01	嬰幼兒自閉症， 殘餘狀態		
317	輕度智能不足	F70	輕度智能不足
318.0	中度智能不足	F71	中度智能不足
318.1	重度智能不足	F72	重度智能不足
318.2	極度智能不足	F73	極度智能不足
319	智能不足	F78	其他智能不足
		F79	未特定之智能不足

簡章及安置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一覽表

指導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總承辦)	雲惠遠專案人員	04-7552009	http://www.nhes.edu.tw/CMS_NHES_Official/Apps/Page/
主辦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李姿玲科員	07-7995678 轉 3082	http://www.kh.edu.tw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註冊組 林妍廷組長	07-3642007 轉 112	http://www.nzsmr.kh.edu.tw/
安置學校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註冊組 吳瑞聖組長	07-2235940 轉 113	http://www.kmsmr.kh.edu.tw/default_page.asp
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註冊組 鄭雅薇組長	07-3304624 轉 112	http://www.ckmr.kh.edu.tw/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註冊組 林妍廷組長	07-3642007 轉 112	http://www.nzsmr.kh.edu.tw/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註冊組 郭秋展組長	07-3749788 轉 29	http://www.ses.ks.edu.tw/front/bin/home.phtml